西沙特定水域航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及依据】为确保船舶的船员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防治船舶污染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交通运输部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实施方案》《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海南省登记且仅在西沙特定水域航行的海船的船员配备和管理，包括以下船舶类型：交通艇、客船（含高速客船、普通客船、旅游客船）、供给船、港口作业交通船、海上固定平台等适用本办法。

军用船舶、渔船、体育运动船艇以及游艇，不适用本办法。

拖轮、危险品运输船及工程船适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最低安全配员标准统一配备，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职责分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是船舶安全配员管理的主管机关。海南海事局所属各分支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的船舶安全配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总体要求】本办法所要求的船舶安全配员标准是船舶配备船员的最低要求。

第五条【必要责任】船舶所有人(或者其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下同)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为所属船舶配备合格的船员，但是并不免除船舶所有人为保证船舶安全航行和作业增加必要船员的责任。

**第二章　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第六条【配员影响因素】确定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应综合考虑船舶的种类、吨位、技术状况、船舶自动化水平、主推进动力装置功率、航程、航行时间和船员值班、休息制度、通航环境、岸基支持及应急保障等因素。

第七条【配员基本要求】船舶在航行期间，应配备不低于按本办法附录一所确定的船员构成及数量。

低级岗位可由持有相应等级适任证书的较高级岗位船员担任，也可由持有较高等级适任证书的同级岗位船员担任。

第八条【配员标准】本办法附录一列明的规定是根据各类船舶在一般情况下制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在核定具体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数额时，如认为配员减免后无法保证船舶安全时，不予减免或者不予足额减免。

第九条【增配要求】　船舶所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配船员，但船上总人数不得超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救生设备定员标准。

**第三章　最低安全配员管理**

第十条【签注管理】船舶所有人可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西沙特定水域配员签注。

第十一条【签注要求】船舶所有人在申请西沙特定水域配员签注时，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本办法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

第十二条【现场核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西沙特定水域配员签注时，除查验有关船舶证书、文书外，应就本办法第六条所述的要素对船舶的实际状况进行核查，并征询三沙海事局意见。

第十三条【证书存放要求】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时，必须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妥善存放在船备查。船舶不得使用涂改、伪造以及采用非法途径或者舞弊手段取得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十四条【配员要求】船舶所有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载明的船员配备要求，为船舶配备合格的船员。

第十五条【换证时间】船舶所有人应当在《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有效期截止前1年以内，或者在船舶国籍证书重新核发或者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凭原证书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换发证书手续。

第十六条【证书毁损更换】证书污损不能辨认的，视为无效，船舶所有人应当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换发。证书遗失的，船舶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补发证书手续。

换发或者补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原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有效期。

第十七条【换证要求】船舶状况发生变化需改变证书所载内容时，船舶所有人应当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重新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四章　船舶弹性配员机制**

第十八条【弹性适用条件】弹性配员指船舶所有人根据船舶自身构造及运营的特殊性,申请有别于本办法附录一规定的船舶配员标准时，海事管理机构结合船舶实际，审核确定特定船舶配员标准的管理机制。

第十九条【申请及核发要求】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弹性配员签注时，应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按本办法附录二要求编写的《船舶弹性配员安全评估报告》。

海事管理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建评审专家组，确定评审计划，并通报申请人。

专家组应对船舶弹性配员安全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海事管理机构应在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船舶弹性配员签注。

第二十条【专家组设置】专家组一般不少于5人，且总数为单数。评审专家应当具有航海技术、轮机工程、船舶检验、海事管理专业背景，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本科类航海院校获得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无限航区船长或轮机长资格证书、高级引航员证书或者从事船员管理或船舶检验相关工作10年以上，且不得与船员配员事项有利益关系，以确保评审结果的科学性与公平性。

第二十一条【同类免评审】在同一特定水域航行的同一船舶所有人所属的同类船舶，拟申请弹性配员签注时，海事管理机构可不组织评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监管及调整】三沙海事局应加强对西沙特定水域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影响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因素发生变化的，按本办法配员可能无法满足船舶航行安全的，应责令船舶所有人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如无法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发证机构取消西沙特定水域配员签注。

第二十三条【临时特免】 船舶超出西沙特定水域范围航行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要求配备船员。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经船舶所有人申请，三沙海事局可对临时超出特定水域范围的特定航次，给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临时特免。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的临时特免，仅限于完成特定的临时航次。

第二十四条【法律责任一】 对违反本办法的船舶和人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法律责任二】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定义解释】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西沙特定水域”系指宣德环礁内永兴岛至七连屿航线、七连屿各岛礁之间的航线、永乐环礁内各岛屿之间的航线，以及从永兴岛至永乐环礁航线所构成的航行区域；

“无舱室小海船”系指船长在20米及以下无舱室驾机合一且在海南登记的小型海船；

“机驾合一”系指在驾驶室能直接操纵主机；

“客运部人员”系指乘警、船医、厨工及旅客服务员。

第二十七条【航行时间】 船舶在中途港或海上作业点停留时间不超过4小时的，计入连续航行时间。

第二十八条【修改条件】 本办法附录一、附录二的内容，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根据辖区实际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评估和修改。

第二十九条【兜底条款】 本办法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办理。

第三十条【生效条件】　本办法自2021年XX月XX日起施行。

**附录一：西沙特定水域航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

**甲板部**

|  |  |
| --- | --- |
| **船舶种类、总吨位** | **西沙特定水域航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 |
| **一般规定** | **附加规定** |
| 所有船舶 | 100总吨及以上至未满500总吨 | 船长1人，三副1人，值班水手1人。 |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8小时，须增加值班水手1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4小时，可减少三副1人。 |
| 未满100总吨 | 驾驶员1人（机驾合一为驾机员1人），值班水手1人。 |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8小时，须增加值班水手1人 |
| 固定平台 | 500总吨及以上 | 船长或者大副1人，二副或三副1人，值班水手2人。 |  |
| 100总吨及以上至未满500总吨 | 船长或者大副1人，值班水手1人。 |  |
| 未满100总吨 | 驾驶员（机驾合一为驾机员）1人，值班水手1人。 |  |

**轮机部**

|  |  |
| --- | --- |
| **船舶种类、总功率** | **西沙特定水域航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 |
| **一般规定** | **附加规定** |
| 所有船舶 | 3000千瓦及以上 | 轮机长1人，轮机员1人，值班机工1人。 |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8, 须增加值班机工1人。 |
| 750千瓦及未满3000千瓦 | 轮机长1人，值班机工1人。 |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8, 须增加轮机员1人。 |
| 220千瓦及以上至未满750千瓦 | 轮机员1人。 |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8，须增加轮机员1人。 |
| 未满220千瓦 | 值班机工1人。 | 机驾合一可减免值班机工1人。 |
| 无舱室小海船 | 可免轮机部配员。 |  |
| 固定平台 | 750千瓦及以上 | 轮机长或者大管轮1人，二管轮1人或电机员1人，值班机工3人。 |  |
| 220千瓦及以上至未满750千瓦 | 轮机长或者大管轮1人，二管轮1人或电机员1人，值班机工2人。 |  |
| 未满220千瓦 | 值班机工1人。 |  |

**客运部**

|  |  |
| --- | --- |
| **船舶种类、航程或时间** | **西沙特定水域航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 |
| **一般规定** | **附加规定** |
| 客船 | 航程不超过5海里或航行时间不超过0.5小时的，按每200名乘客配客运部人员1名；航程不超过10海里或航行时间不超过1小时的，按每150名乘客配客运部人员1名；航程不超过40海里或航行时间不超过4小时的,按每100名乘客配客运部人员1名。 | 载客不足50名的；可不配客运部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西沙特定水域航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 |
| **状态** | **部门** | **总吨或功率** | **一般规定** | **附加规定，**待命时间超过8小时 |
| 出航 | 适用一般船舶配员标准 |
| 待命 | 甲板部 | 500总吨及以上 | 二副1人，值班水手2人 | 增加三副1人 |
| 100总吨及以上至未满500总吨 | 三副1人，值班水手1人 | 增加三副1人 |
| 未满100总吨 | 驾机员或驾驶员1人 | 增加驾机员或驾驶员1人 |
| 轮机部 | 3000千瓦及以上 | 大管轮1人，值班机工2人 | 增加三管轮1人 |
| 750千瓦及以上至未满3000千瓦 | 大管轮1人，值班机工2人 | 增加三管轮1人 |
| 220千瓦及以上至未满750千瓦 | 轮机员1人，值班机工1人 | 增加轮机员1人 |
| 未满220千瓦 | 值班机工1人，机驾合一免 | 增加值班机工1人（机驾合一免） |

**救援执法公务船舶配员方案**

**附录二:船舶弹性配员安全评估报告大纲**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主要内容 |
| 一 | 船舶弹性配员建议 | 包括弹性配员建议表及必要性陈述。 |
| 二 | 船舶弹性配员可行性分析 |  |
| 1 | 公司概况 | 包括公司架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所属船舶管理情况等。 |
| 2 | 船舶技术概况 | 包括船舶种类、主尺度、结构等。 |
| 3 | 船舶营运特点 | 包括船舶运营航线、航行（作业）时间、经营事项等。 |
| 4 | 通航环境 | 包括水域环境、水文气象等自然环境、港口环境、航道条件、船舶交通流特征、事故特点以及其他与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交通条件等。 |
| 5 | 船舶安全及防污染风险分析 | 包括船舶运营过程中安全运营条件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分析等。 |
| 6 | 船舶安全及防污染保障措施 | 包括安全管理制度、船舶维护保养制度、岸基支持保障措施等。 |
| 7 | 应急预案 | 包括船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船舶防台应急预案等。 |
| 三 | 结论 | 阐明上述可行性分析对建议配员的支撑结果，并明确船员职责分工、船员数量及职务等。 |
| 四 | 附图 | 包括船舶技术图纸、营运航线图等。 |